

把学生体质健康的措施落实在平时的工作中。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的活动时间,开展适合中职学生特点的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,把《标准》的测试项目融入活动中;正确处理好普及与提高的关系,改进重视体育竞赛,轻视群体活动开展的现象,把全体学生体质健康的提高放在工作的首位;以学生发展为中心,关注个体差异,重视学生的主体地位,培养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协作精神和意志品质,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发展。

(二) 强化宣传意识和责任意识

1. 强化宣传意识,加大《标准》的宣传力度。宣传发动、营造氛围,是顺利完成测试任务、有效提高学生体质的重要环节。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开展专题教育活动,对学生进行思想动员,利用升旗仪式、班会、校广播、宣传栏、板报、网站等阵地进行宣传,倡导学生积极追求身心健康,让学生充分了解测试的意义、内容和方法,提高测试的积极性、主动性,养成坚持锻炼身体的习惯。

2. 强化责任意识,加强协调配合。学校体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制定学年体育工作计划,统筹安排体育活动的时间、内容和督导措施,协调各部门组织落实,提高体育工作的实效性。体育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指导,指导他们选择合适的运动项目,教会学生运动的技巧与方法,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体育锻炼中。同时将测试的数据结果,以书面形式通报给每位家长,使家长重视孩子的健康状况,形成家校联动,综合改进提高学生健康状况。

(三) 完善三个“配套”

1. 制度配套。完善实施《标准》的各项制度,根据文件精神,我们修订了陈登职校实施《标准》方案,《标准》测试规范指南,实施《标准》奖惩办法等,为实施标准提供制度保障。

2. 设施配套。体育运动场地和体育设施在学生的体育锻炼中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,学校要按国家对职业学校体育场地器材的配备标准,配套完善体育场地、器材、设施,加强对现有的体育器材的管理与维护,提高器材的利用率,保证学生体育锻炼的需求。

3. 组织配套。建立实施《标准》的组织机构,形成在校长领导下,由教务处、体育组、医务室、班主任协同配合,共同组织实施的协同机制,确保国标实施工作的有序顺利开展。

(四) 做好“四个结合”

1. 把实施《标准》与体育新课程相结合。《标准》的实施是对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进行的个体评价,重要的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,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,而体育新课程要求教学要激发学生的运动兴趣,引导学生学会体育的基本知识、基本技术和基本技能,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方法,养成体育锻炼的习惯。将《标准》与体育新课程教学有机结合,是《标准》的实施工作健康稳步发展的主要手段。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教学改革工作,不断完善体育课程设置,改革体育教学方法

和组织形式,使体育课教学切实实现增强学生体质的目的。推进体育选项教学的深入开展,改变过分强调技术、技能与战术的传授,结合专业特点,增加练习局部肌肉力量、全面的身体素质和学生形体的练习内容,确保体育课有合适的活动密度与强度的要求,以促进学生身体健康素质的全面平衡发展。

2. 把实施《标准》与体育活动的开展相结合。使实施《标准》与学校各项体育工作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,将《标准》的落实与课外体育活动、大课间、体育竞赛、体育社团的开展相结合,丰富体育活动的内容与形式。增加学生体育活动的参与度,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体育活动,例如,我校目前开展了约15个左右的体育社团,涵盖了竞技、趣味、健身、娱乐等方面;在竞赛方面,我们开展了学生全员参与的全校“趣味运动会”,受到学生的普遍欢迎。建立“达标不及格学生”数据库,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。选用适合的比赛、有针对性地辅导、关心谈话、布置家庭练习作业及家访等一系列措施,尽快帮助这批“体育困难生”建立信心,提高身体素质 and 体质健康水平。

3. 把实施《标准》与学校卫生和健康教育相结合。学生的体质健康除了遗传、锻炼的因素外,还与学生的生活习惯、饮食习惯密切相关。通过调查,很多学生没有养成良好的生活、饮食习惯,当务之急是建立必要的制度并安排适量的教学时间,积极开展疾病预防、科学营养、卫生安全、禁毒控烟等健康教育。学校应多渠道引导学生学习健康知识、技能,让学生形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和生活方式,养成积极的生活态度。定期对学生进行体质与健康知识教育,聘请健康专家或医生举办健康知识讲座,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,指定学生阅读与体质健康方面相关的文章或书籍。把健康知识列入体育教学计划,体育教师利用室内体育课,向学生传授体质健康的知识,学会自我制定锻炼计划,养成主动锻炼身体的习惯,为学生形成终身体育意识打下基础。

4. 把实施《标准》与体育工作的奖惩相结合。建立实施《标准》的组织机构,完善奖惩制度。把测试工作计入课时量;达到《标准》要求的班级,对上课体育教师及班主任进行奖励;把《标准》的测试成绩,作为体育先进班级评比的重要条件,不达标的班级不能评为体育优秀班级。认真落实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,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;成绩达到优秀者,方可获体育奖学金;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,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;学生毕业时,《标准》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,将这些相关的制度在学生中加大宣传,让学生感觉到学校对此项工作的高度重视,使学生自觉参加到体育锻炼中来。

[基金项目:佛山市学校体育专项研究课题“中职学校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现状与对策研究”(课题号:FSTY-61)。]

责任编辑 朱守铨